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65万元收购自然人刘海港先生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210万元股权（占衡水葵花的股权比例为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衡水葵花的股权比例为 95%，衡水葵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0	95.00%
2	刘海港	140	2.00%
3	龙陵	105	1.50%
4	李洪建	105	1.50%
合计		7,000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4,545,4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且不低于 2,272,7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 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